

江苏省农业农村厅 江苏省市场监督管理局 文件 江苏省工业和信息化厅

苏农机〔2026〕11号

关于印发《江苏省农机鉴定检测 全过程管理实施细则》的通知

各设区市农业农村局、市场监督管理局、工业和信息化局：

根据农业农村部、市场监管总局、工业和信息化部关于加强农机鉴定检测全过程监管相关要求，结合我省实际，我们制定了《江苏省农机鉴定检测全过程管理实施细则》，现予印发，请结合实际认真贯彻执行。

(此页无正文)



江苏省农业农村厅



江苏省市场监督管理局



江苏省工业和信息化厅

2026年9月9日

附件

江苏省农机鉴定检测全过程管理实施细则

根据农业农村部、市场监管总局、工业和信息化部等部委关于加强农机鉴定检测全过程监管相关要求，结合我省实际，制定本实施细则。

第一章 事前核实

第一条 申请农机鉴定的企业应如实报送鉴定申请，并及时提供申请信息真实性的证明材料。

第二条 省农机鉴定站在收到鉴定业务申请时，应与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中的企业信息进行比对核实，发现有异常情形的，及时做出不受理的处理。

第三条 省农机鉴定站适时汇总申请农机鉴定的企业和产品信息，分批向省农业农村厅报送。

第四条 省农业农村厅会同省工业和信息化厅等相关部门组织企业所在地市县农业农村部门或委托有关力量，对申请企业的真实性、生产条件及经营状况等进行核实。对新注册或营业执照被吊销企业、同一注册地址或生产地址的多家企业，重点核实是否存在关联企业、虚假注册、逃避监管、临时租借生产车间、被处罚、吊销营业执照、破产等问题。

第五条 设区市农业农村部门收到省农业农村厅核实任务后，按要求及时组织县级农业农村部门或委托有关力量对辖区内申请鉴定企业的生产经营状况等进行现场核实，并将核实情况反馈省农机鉴定站。

第六条 省农机鉴定站开展的鉴定申请受理审查和鉴定实施工作，与事前核实工作同时进行，并根据反馈的核实结果及时作出相应处理。未发现异常的，按程序继续实施鉴定业务。发现异常的，及时进行处理。对异常情形涉及的企业及证书的处理结果及时报送省农业农村厅。

第七条 涉及外省企业的鉴定申请，省农业农村厅将申请鉴定企业和产品信息等相关情况转交企业所在地省级农机化管理部门由其组织对企业生产经营状况等情况进行核实，并向省农机鉴定站反馈核实情况。省农机鉴定站根据核实情况按本细则上述规定做出相应处理。

第八条 省农业农村厅在收到农业农村部农机化总站或外省农机化管理部门转来我省企业申请农机鉴定信息后，按前述程序组织核实反馈。

第九条 省农机鉴定站在农机鉴定完成后，按规定核发证书，结果报省农业农村厅备查。

第二章 事中监管

第十条 省农机鉴定站建立和完善内控制度，加强对鉴定申

请材料确认、用户调查、样机确定、性能试验、生产查定等各环节、全流程的控制管理。推进使用信息化手段，进行农机鉴定重点环节记录，确保鉴定过程可追溯。

第十一条 省农机鉴定站应对企业填报的申请信息进行审查确认。审查确认方式包括实地查看、查阅资料等，保留相关材料。对申请企业提供的用户清单和相关材料进行审查，审查用户购机的真实性；在核对用户身份信息和购机信息后，根据鉴定大纲要求进行用户调查。

第十二条 省农机鉴定站对申请企业提供的自己生产且无知识产权纠纷的合格样机的书面承诺等相关材料进行形式核查。

第十三条 省农机鉴定站对样机符合鉴定大纲要求的开展鉴定。鉴定过程中发现产品不符合鉴定大纲要求的，出具不合格报告单。

第十四条 省农机鉴定站应当加强鉴定人员的培训，严格制度落实和管理责任，对不依法履职以及违规违纪违法的鉴定行为和人员按规定予以严查。

第十五条 省农业农村厅会同省市场监管局建立联动机制，对省农机鉴定站、涉及采信的第三方检验检测机构开展农机鉴定检测调研指导或监督检查，对于不符合要求的，按相关规定停止其鉴定检测业务。

第三章 事后监督

第十六条 获得鉴定证书的企业应规范使用鉴定证书和标志，企业名称和注册地址发生变更的应在3个月内向省农机鉴定站提出证书变更申请。实际生产地址变更的应在3个月内向省农机鉴定站报备。

第十七条 省农机鉴定站应当定期在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中查询获证企业的名称、地址、经营状态和信息等变化情况，对有异常的要及时核实处理。

第十八条 省农机鉴定站和市县农业农村部门应加强获证产品证后监督和使用情况跟踪，重点对申请补贴的农机与鉴定检测的农机一致性、生产销售产品的使用情况进行核实和了解，发现有异常的，第一时间反馈发证机构，及时报告异常情形，并按规定及时处置。

第十九条 省农机鉴定站每年组织对获证企业及产品开展证后监督，采取分级分类监督机制，突出监督重点，提高监督覆盖面，并及时将监督结果报送省农业农村厅。

第二十条 省农业农村厅每年根据省农机鉴定站报送的站发证企业和产品信息，组织获证企业所在地市县农业农村部门或委托有关力量，对辖区内获证农机企业生产经营及产品质量保障状况等开展调研，了解实情，发现有异常情况的，第一时间反馈发证机构。

涉及外省企业获证的，省农业农村厅将获证企业信息转交企业所在地省级农机化管理部门，发现有异常情况的，及时反馈给发证机构。

第二十一条 对同一企业原则上当年仅开展 1 次现场核实或调研工作；同一企业已接受农业农村部农机化总站或外省农机化管理部门的事前核实或事后监督的，省农机鉴定站可采信其结果。

第二十二条 省农业农村厅在机具核验、违规举报调查中发现补贴产品与鉴定产品不一致时，及时通报给产品发证机构，必要时组织省农机鉴定站进行现场检查，依规处理。省农机鉴定站收到异常情况后，对于反馈情况按照《农业机械试验鉴定办法》和相关规定及时处置，并向省农业农村厅报告。

第二十三条 省农机鉴定站根据有关部门反馈和收集的农机购置与应用补贴违规企业、产品信息及其他鉴定产品异常情况，确定监管重点，适时开展产品专项监督。

